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9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非訟代理人 韓新梅

債 務 人 劉添錫即翁銘祥之遺產管理人

一、債務人劉添錫即翁銘祥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翁銘祥之遺產範圍內與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0,001元，及自民國110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4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